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借用及管理辦法

111.09.0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資訊設備數量有限，且無法提供每一位同學相同之配備，為落實本校教學數位化之目標，並兼顧資訊融入教學之需求，訂定本借用及管理辦法，期以校內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資訊科技融入學科教學工作，在校原則上以參與下列工作者得優先借用：

(一)參與本校重要計畫(如學習扶助、因材網、課堂使用需要等)學生。

(二)因遠距、混成教學，家中無載具可上課學習之學生。

第三條 借用回家資格：

(一) 中低收入戶。

(二) 導師認定者。

第四條 設備保管、損失賠償：

(一)借用前，借用人須先與承辦人員檢查設備之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告知承辦人員。若未聲明，則視同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若對設備使用不熟悉，可洽請總務處進行說明與指導。

(二)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有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通知總務處。

(三)借用人不得將設備另行借出，供他人使用，因使用、保管不當，以致發生損壞或遺失時，借用人需負照價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若為零件自然損耗，則另案報修處理之。

第六條 設備借用及歸還時間：

(一) 總務主任每日早上 08:10-08:30 於電腦教室等待借用及歸還。

(二) 老師落實登記借還記錄，總務自行追蹤。

(三) 總務主任如有請假會及早告知方便提前借用或請教導主任於上述時間代為處理。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本設備使用者資料之備份保全與回復需由借用人自負。

(二)電腦軟體之安裝使用與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由使用者自負。

(三)總務處具有同意出借之權利與規劃管理之責任。

(四)本辦法經全校教職會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信義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借用登記簿

序號	設備類別	數量 編號	借用時間 借用人	歸還日期 見證人	備註
1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 Chromebook ☐ 手機 A20 ☐ 平板	數量： 台 編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